



##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會員應為董事會指定，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以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 1.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其它人員，如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或者外部顧問，在合適的情形下，可以受邀出席所有或者部分的會議。
- 1.3 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 1.4 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它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董事會主席不能出任委員會主席。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它人選作為委員會的秘書。

#### 3 最低人數要求

- 3.1 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 2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 會議召開

- 4.1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者在委員會主席召集時召開。

####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名成員授權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5.2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 3 天送至每位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它人士。其它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該在同時送至委員會成員和其它參加會議的人士。

####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程序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
- 6.2 會議記錄應該被即時送至委員會各成員，經過同意後，立即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

####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以下幾點：

- 7.1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高管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7.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7.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和約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和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7.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及
- 7.7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8 報告職責

- 8.1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程序及結果向董事會做正式的報告。
- 8.2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需要改進的行為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其它

- 9.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業績、組織和守則，以確保其運行效率，並及時向董事會推薦任何需要進行的改進。
- 9.2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 10 權力

- 10.1 委員會經由董事會授權，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和下屬公司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訊。
- 10.2 與其職責相關聯的，委員會經由董事會授權，可以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獲取外部的法律或者其它專業機構的意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